

未收到货的网购订单竟“悄悄”交易成功了？

法院:商家以虚假发货的方式骗取消费者钱款,构成欺诈

《人民法院报》赵伟亮 何亚霖

网购价格优惠、心动下单,约定延迟发货,然而订单竟“悄悄”自动交易成功,消费者既没有操作确认收货,也没有收到实物,商家销售行为构成欺诈吗?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欺诈销售行为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商家某百货店向消费者退还货款1300元,并支付三倍货款赔偿金3900元。

2024年3月,林某在某二手网络购物平台上看中一款儿童电话手表。咨询时,卖货商家某百货店称其是挂在该平台上的厂家自营店,在售的儿童电话手表都有全新正品证明,全国联保售后。并称由于厂

家订单积压过多,需要排单发货,承诺15天内送达。林某非常心动,当天下单进行购买,并支付货款1300元。次日,林某发现平台显示该订单已发货,经询问,某百货店表示实际货品下周可以发出。一周后,林某发现该订单系统已自动确认收货、交易成功,但其未收到货。林某遂向平台投诉退款,却发现某百货店的账号显示“该用户因违反法规或相关规则账号已被处理”,平台亦表示由于该笔交易已确认收货、交易已完成,货款也转入了商家账户,平台无法保障追回,建议林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另外,林某还从平台了解到,如商家点击线下交易,没有物流信息也可确认收货。因追回货款未果,林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某百货店退还货款1300元,并支付三倍货款赔偿金39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百货店通过二手平台销售全新的儿童电话手表,且明确表示其是厂家直销,该行为已明显不属于出售二手闲置物品的范畴,可以认定某百货店的身份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林某通过网络平台向某百货店购买儿童电话手表,双方成立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某百货店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交易前,双方对于延迟发货事宜达成了一致,然而某百货店却在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点击发货,并完成交易。某百货店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以虚假发货的方式绕过平台收货规则,骗取消费者钱款,属于欺诈行

为。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与线下购物的实体交易不同,线上网络购物中买方付款、卖方发货、买方验货存在一定时间差,不能同步完成,因而容易导致纠纷发生。消费者网购时应优先选择有良好评价和高信誉的卖家,在交易过程中保存好双方的聊天记录,在收货时务必仔细查验商品,可拍照或视频保存。在发生纠纷时,消费者可申请平台介入沟通,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平台也应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依法协助消费者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构建规范的网购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大车小标”偷逃过路费涉嫌诈骗获刑

《云南法制报》谢玉鑫 熊西南

近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通过违规办理ETC通行卡“大车小标”(车载ETC记录的车型与车辆实际信息不符),偷逃应交车型的通行费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因诈骗获刑。

刘某某有多年长途客车运营从业经历。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刘某某在经营景洪至昭通的车牌为云K15×××的客车和聘请周某某驾驶景洪至下关的车牌为云K18×××的客车时,通过将两辆客车所属四型客车类别(核载40人以上客车)办理为收费更低的三型客车(核载39人

以下客车)的ETC的方式,少交高速公路过路费。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普洱管理处统计,云K15×××客车逃费共计50066.36元,于立案前补交116.25元;云K18×××客车逃费共计28041.93元,于立案前补交9613.67元。目前刘某某已补交齐两辆车偷逃的过路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偷逃过路费68378.37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应予以刑事处罚。刘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在案发后积极全额补交两辆车偷逃的过路费,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刘某某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及认罪

认罚等情节,决定对其从轻处罚。遂以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刘某某明知其经营管理的车辆系核载40人以上的客车,仍违规办理39人以下客车车型的ETC卡,并多次使用该卡偷逃通行费,数额巨大,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予以惩处。

随着高速公路ETC收费的普及,通行费优惠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车主选择办理ETC支付。个别车主利用信息不对称、不全面造成实际车型与计费车型不符

这一漏洞实现“大车小标”的逃费目的。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行为看似隐蔽,实则在“一张网”运营格局下,通过大数据稽查,各类逃费行为将无处遁形。最终偷逃者不仅要补齐费用,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切莫以身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加强服务保障



记者11月22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从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农民工就业增收、更好融入城市。

新华社 王鹏 作

地铁口送礼品实为“地推引流” 男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沈佳青

“毛绒公仔要吗?新用户注册送礼品!”你是否在街头遇到过这样的推广吗?只要完成QQ、抖音、快手等的注册,就能免费领取一份小礼品。然而在精美小礼品的背后有时暗藏陷阱,诈骗分子会通过这种方式获取手机号码用于信息网络诈骗。近日,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1月至4月,梁某某为获取高额报酬,加入诈骗分子的引流“地推”微信群,并创建微信群组,组织他人通过“地推”形式,获取不特定人群手机号码并注册QQ。到案后,梁某某交代了非法获利的模式。

“我们会到火车站、商业广场等门口摆摊,那里人流相对密集,方便找路人注册抖音、快手、QQ等新用户。”“为吸引人来,我们会购买一批玩偶、保温杯、小电锅之类的小礼品,然后摆摊放赠品,很快就会有路人来咨询……”

“我们谎称自己是抖音、快手、腾讯等正规平台的推广人员,对来咨询的人只会说是给平台拉新用户,对方不知道我们会把他们的手机

号+验证码发在微信群里销售……”

据梁某某交代,他负责在各微信群组中物色地推人员,之后地推人员会选择人流密集的地点摆摊,以注册送小礼品的方式吸引路人注册抖音、快手、QQ等新用户。为掩人耳目,地推人员会先推广操作简单的抖音和快手APP,之后以验证是不是“新人”的方式,向对方索要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在未经号主允许的情况下,利用“手机号码+验证码”注册QQ号。随后梁某某将注册成功的QQ号提供给上家,并与上家通过虚拟币结算,从中获利5.7万余元。而上家则利用这些QQ号等个人信息实施精准网络诈骗。

承办检察官认为,梁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退赔部分违法所得,徐汇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互联网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尤为重要。公民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受到法律保护,泄露他人信息属于犯罪,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招致牢狱之灾。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提高个人隐私安全防范意识,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扫描不明二维码,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包括短信验证码等,谨防信息泄露,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旌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旌

损失等全部民事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宁波中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向宁波中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转让人:上海旌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人:宁波中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诸暨市怀巾珍珠养殖场、杨怀巾:

诸暨市勤田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小光于2024年11月14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诸暨法院(2016)浙0681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所对应的全部债权已转让给金小光所有,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金小光履行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诸暨市勤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